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德〔2010〕51号

关于开展第二批泉州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实验学校评选和泉州市中小学心理辅导站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市）教育局、各市直中小学校：

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是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促进学生身心全面和谐发展的教育活动，是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精神，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管理，促进我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朝着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方向发展，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和成效，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二批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实验学校评选和泉州市中小学心理辅导站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二批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实验学校评选对象

泉州市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第一批泉州市心理健康教育实验学校不再参评。

二、心理健康教育实验学校评估内容

- (一)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组织管理；**
- (二) 学校心理健康的教育教学开展情况；**
- (三) 学校心理咨询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
- (四)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队伍建设；**
- (五)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环境建设；**
- (六)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科研与成果。**

三、泉州市中小学心理辅导站申报对象

泉州市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已达到泉州市中小学心理辅导站评估标准的单位。具体条件见《泉州市中小学心理辅导站检查表》(附件4)。

四、申报方法

各参评申报学校可于12月20日前向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根据参评内容将《泉州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实验学校申报表》(附件1)《泉州市中小学心理辅导站申报表》(附件2)《泉州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实验学校评估细则(试行)》(附件3)及《泉州市中小学心理辅导站检查表》(附件4)电子材料发送至泉州德育网(www.qzdy.cn)泉州市中小学网上心理在线“在线信箱”。

五、评估办法

(一) 自评。各参评学校对照《泉州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实验学校评估细则》(附件1)《泉州市中小学心理辅导

站检查表》(附件2)进行自查、整改，并自行评分。

(二)初评。评估小组进入泉州德育网网上心理评选平台依照网上申报材料，认真审查、充分了解，进行初评，并提出改进意见。

(三)复评。在初评的基础上，由市教育局德育科组织进行实地评估，通过听汇报、听课、查阅资料、座谈、访谈等形式进行考核。

(四)公布和授牌。经初评、复评，泉州市教育局将对新命名的“泉州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实验学校”和“泉州市中小学心理辅导站”进行授牌。

附件：

- 1、《泉州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实验学校评估细则》
- 2、《泉州市中小学心理辅导站检查表》
- 3、《泉州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实验学校申报表》
- 4、《泉州市中小学心理辅导站申报表》

泉州市教育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心理 实验校 辅导站 申报 通知

抄送：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0年11月23日印发

附件 1

泉州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实验学校申报表

申报学校	(盖章)		校长			
主管部门						
学校类型	小学	初中	普高	完中	九年一贯制学校	中职学校
学校性质	公办学校		民办学校		其他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编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及成效、特色 (1000 字以内 , 详细材料请另附页)						
县(市、区)教育局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估小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泉州市中小学心理辅导站申报表

申报学校	(盖章)		校长			
主管部门						
学校类型	小学	初中	普高	完中	九年一贯制学校	中职学校
学校性质	公办学校		民办学校		其他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编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及成效、特色 (1000 字以内 , 详细材料请另附页)						
县(市、区)教育局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估 小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泉州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实验学校评估细则（试行）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认定分	备注
组织管理 (23)	1、学校教育目标中有心理健康教育的相关内容，把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德育工作计划。(查看资料)	3			
	2、学校有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组织机构（或领导小组），有分管校级领导，有部门具体负责。(查看资料)	4			
	3、学校行政会议每学年研究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至少2次，对该工作有指导、有协调、有督促。(查看资料或记录)	4			
	4、学校对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积极提供人力、物力支持。(访谈了解)	3			
	5、学校有制定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计划，有定期的学习交流活动。(查看资料及访谈)	3			
	6、学校配备至少1名具有开展学生心理咨询资格的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学生数达1000人以上的学校必须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心理健康教师与学生数比例应达1:1000以上，并能保证其稳定性。(现场调查、访谈)	6			
教育教学 (17)	7、学校有开设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程，并列入课程表；定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专题讲座，每学期不少于2次。(查阅资料、听课及问卷调查)	6			
	8、学校班主任工作及团队工作积极渗透心理健康教育，做到有计划、有活动、有记录。(查看资料及访谈)	5			
	9、各学科教学能够充分利用教学内容及教育契机，积极渗透心理健康教育。(现场考察及访谈)	4			
	10、学校注重对家庭教育的指导，每学年组织1~2次专题心理健康教育讲座或宣传活动，普及基本常识。(查看资料及记录)	2			
咨询辅导 (22)	11、学校有专用、规范的心理咨询室（或心理辅导站），设在方便学生进出且相对安静的非教学区域，使用面积在30m ² 以上，至少分为两个区域。(现场考察)	3			
	12、咨询室内部通风采光效果较好，布局、摆设合理，环境舒适、温馨、宁静、保密、安全。张贴心理文化的教育与评测图片。有教师办公平台。(现场考察)	2			
	13、有心理测验量表或测量软件、学生心理档案管理簿册或软件。有计算机、电话、音响、录音、档案柜等必要的设施、设备。(现场考察)	6			
	14、室内有适合咨询的沙发、茶几和一定数量的桌椅。(现场考察)	2			
	15、心理咨询室（或心理辅导站）制度健全，运转科学规范，符合心理咨询的原则。(现场考察)	2			
	16、心理咨询室（或心理辅导站）定期对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进行检测。心理咨询教师能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依法保护学生隐私。(查看资料，访问学生)	3			
	17、心理咨询教师定期为学生提供咨询辅导，并认真填写咨询记录卡、个案追踪卡等。(查看资料及记录)	2			
	18、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心理档案，做好档案的管理与使用，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查看资料)	2			

师 资 建 设 (12)	19、专职教师应接受市级及以上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或取得高等教育心理学专业及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兼职教师也接受过相应的专题培训。(查看资料)	4		
	20、对全体教师(尤其是班主任)加强心理健康教育的校本培训。(查看资料及访谈)	3		
	21、学校要关注教师的心理健康，从实际出发，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使他们学会心理调适，增强应对能力，有效地提高心理健康水平。(查看资料及访谈)	3		
	22、学校有建立和健全激励机制，专兼职教师的工作应纳入工作量计算，并对成绩突出者在评先评优、职称评定时给予优先照顾。(查看资料及访谈)	2		
环 境 建 设 (10)	23、校园内有宣传心理健康教育的板报、橱窗、宣传栏等，并定期开展宣传活动。(现场考察、访谈)	2		
	24、学校有开设心理信箱、心理咨询热线等。(现场考察)	2		
	25、学校有专门的心理类图书资料，并有效使用。(现场考察)	2		
	26、学校有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各类活动。其中，每班每学年最少有2次相关的主题班、团(队)会活动。(查看记录、访谈)	4		
教 育 成 效 (16)	27、心理健康教育有学校特色，在区域内发挥示范辐射作用，经验成果在市级及以上会议交流或获奖。(查看资料及听取汇报)	4		
	28、学校有校级以上心理健康教育研究课题，专兼职教师积极参与有关心理健康教育的教研、科研工作，有在市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或获奖的相关文章。(查看资料)	6		
	29、学校师生身心健康，人际关系和谐，无出现因心理健康问题导致的不良事件发生。(访谈了解)	3		
	30、学校领导高度重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全体教师主动维护学生的心理健康，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座谈、访谈)	3		
总 评				
			年 月 日	

附件 4

泉州市中小学心理辅导站检查表

学校：

站长：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项目		分	自评	认定
一、有健全的组织机构(20)	1、有校级分管领导(查看资料)	2		
	2、心理辅导列入学校工作计划(查看资料)	2		
	3、有经费保证(访谈了解)	3		
	4、有经过专业培训的站长(查看资料)	3		
	5、有工作计划和总结(查看资料)	2		
	6、心理辅导教师与学生数比例应达1:1000以上(查看资料)	4		
	7、有心理辅导工作用房和必要设备(现场考察)	4		
二、建立学生心理档案(10)	8、建立心理健康档案(现场考察)	6		
	9、有学生心理健康情况的分析(查看资料)	4		
三、开展教育宣传工作(10)	10、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讲座(查看资料)	4		
	11、宣传工作：由墙报专栏等、有专题广播(现场考察)	4		
	12、学校有专门的心理类图书资料，并有效使用。(现场考察)	2		
四、个别辅导制度化、科学化(15)	13、有接待制度，每周5小时以上(查看资料)	7		
	14、有个别辅导纪录(查看资料)	4		
	15、有辅导效果分析(查看资料)	2		
	16、定期召开辅导员会议，交流辅导心得(查看资料)	2		
五、开设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15)	17、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正常开展(查阅资料、听课及问卷调查)	10		
	18、积累开课资料(查看资料)	5		
六、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工作(10)	19、定期向校领导提供资料、建议(查看资料)	4		
	20、定期向班主任提供资料、建议(查看资料)	4		
	21、定期向任课教师提供资料、建议(查看资料)	2		
七、配合中心做好工作(10)	22、参加县(市、区)级以上有关工作会议(活动)(查看资料)	5		
	23、每学期提供本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总结(查看资料)	3		
	24、围绕市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开展教育活动的资料(查看资料)	2		
八、学校心理辅导课题研究(10)	25、有立项课题县(市、区)级以(查看资料)	4		
	26、发表(交流)文章：县(市、区)级以上刊物发表(查看资料)	4		
	27、有县(市、区)级以上成果获奖(查看资料)	2		
备注	合格站应符合以下三项条件： 1、有“ ”的项目为必须达到的要求； 2、一、二、三、四、五、七项总分为80分，应得基本的50分(含50分)； 3、总分应得6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			

